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0年5月10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通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
东吴嘉禾佳绩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
东吴信利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收费(基金代码:582001);
东吴信利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基金代码:582201);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

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其中,转出赎回费的25%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6.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7.对于实行分级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8.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非正常交易或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时;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Q 东吴基金网站:www.sdfund.com.cn
Q 东吴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50509666
Q 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Q 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资料。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6日

权益分配期间:2010年5月7日至2010年5月11日 暂停本基金申购系统转托管业务。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咨询方式
1.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0年4月22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2010年4月23日的有关公告)。

2010年5月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当日收盘价格与按“指数收益法”计算的公允价值相比更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为此,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5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采用交易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6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10年5月6日停牌1天,于2010年5月7日复牌;
(二)公司股票交易于2010年5月7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ST 唐陶”变更为“ST 唐陶”;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56;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
(一)公司2007年度和200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交易自2009年4月10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原因
(一)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43,324.3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3,272,923.2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2.9条和13.3.1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条件,但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情形(即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日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0年5月6日停牌1天,证券简称自2010年5月7日起由“*ST 唐陶”变更为“ST 唐陶”,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56,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5%。

特此公告。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5日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5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89,0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6%。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邮政编码:610106”。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上述第(一)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二)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5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89,0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6%。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邮政编码:610106”。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上述第(一)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二)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5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89,0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6%。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邮政编码:610106”。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上述第(一)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二)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5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89,0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6%。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邮政编码:610106”。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上述第(一)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二)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5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89,0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6%。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邮政编码:610106”。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上述第(一)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二)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5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89,0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6%。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邮政编码:610106”。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上述第(一)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二)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5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89,0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6%。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邮政编码:610106”。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上述第(一)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二)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5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89,0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6%。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邮政编码:610106”。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上述第(一)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二)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5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89,0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6%。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邮政编码:610106”。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上述第(一)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二)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5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89,0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6%。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邮政编码:610106”。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上述第(一)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二)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5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89,0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6%。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邮政编码:610106”。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上述第(一)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二)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5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89,0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6%。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镇,邮政编码:610106”。
表决情况:同意89,0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上述第(一)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二)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